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95号文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信诺”、“发行人”或“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5,982,008股，发行价格为33.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66.80元，募集资金净额1,173,326,382.61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主承销商”）作为金信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金信诺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金信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金信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15日、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相关各方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相关各方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49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149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3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0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 (二) 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6年9月26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3家投资者回复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均按《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2,000万元整,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交申购报价单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月)			(股)	(元)
<b>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b>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1.08	17,000	0	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1.60	17,100	0	0.00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2.66	17,000	0	0.00
					31.60	22,910		
					30.55	23,640		
4	<b>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b>	<b>其他</b>	<b>无</b>	<b>12</b>	<b>34.50</b>	<b>18,000</b>	<b>5,397,301</b>	<b>179,999,988.35</b>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3.03	17,000	0	0.00
					32.33	17,800		
					31.59	26,300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2.44	18,140	0	0.00
7	<b>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	<b>其他</b>	<b>无</b>	<b>12</b>	<b>34.98</b>	<b>17,000</b>	<b>5,097,451</b>	<b>169,999,990.85</b>
8	<b>财通基金管理有</b>	<b>基金</b>	<b>无</b>	<b>12</b>	<b>33.35</b>	<b>17,400</b>	<b>3,898,051</b>	<b>130,000,000.85</b>

	限公司				31.59	26,900		
					30.60	28,900		
9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0.58	17,000	0	0.00
1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5.50	17,000	5,097,451	169,999,990.85
1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1.28	17,000	0	0.00
1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12	31.99	30,000	0	0.00
13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33.00	17,000	0	0.00
小计						获配小计	19,490,254	649,999,970.90

####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大股东投资企业	12			16,491,754	549,999,995.90
小计						获配小计	16,491,754	549,999,995.90
合计						获配总计	35,982,008	1,199,999,966.80

####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无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35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69,400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定获配16,491,754股，获配金额为549,999,995.90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1,754	549,999,995.90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97,301	179,999,988.35
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97,451	169,999,990.85
4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7,451	169,999,990.8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8,051	130,000,000.85
	<b>合计</b>	<b>35,982,008</b>	<b>1,199,999,966.80</b>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吉富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资产吉富 4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资产吉富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资产吉富 8 号定增优选资产管理计划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海棠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贝塔定增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紫金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华融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山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8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粤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传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传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传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浙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方物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朴素资本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朴素资本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5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鑫富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治鑫富越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欣诺投资出资人包括金信诺持股5%以上股东张田之配偶肖东华、金信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金信诺董事及总经理郑军及自然人管正民，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配售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20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治鑫富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资产吉富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个产品参与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中，专户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三）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金信诺、中信建投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199,999,966.8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6年10月1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0日，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82,0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6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673,584.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3,326,382.61元。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49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149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3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0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以上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金信诺与中信建投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3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年9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28元/股；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1.49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35,982,008股，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45,000,000股。

#### **（四）募集资金金额**

金信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6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82.61 元，符合金信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家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 5 家投资者上限的规定。

中信建投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除欣诺投资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信建投与金信诺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中信建投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公司停牌及复牌安排**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申请在非公开发行期间予以停牌，即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期间停牌。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赵小敏                          谢吴涛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王家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